

# 臺 南 市 政 府 臨 時 使 用 道 路 申 請 書

申請人	關 大 廟	聯絡電話	06-5950002	行動電話	0937666666
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住 址 718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

申請使用道路理由 喜慶

起訖時間	自 106 年 10 月 6 日 10 時 6 分 起 至 106 年 10 月 6 日 16 時 6 分 止	共計 日 6 時 0 分
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臺南市 關廟 區 中正 路街 巷 弄  
如附件使用範圍平面圖 自 忠孝街 起至 南雄路 止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臺南市政府 關廟 區公所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## 道 路 主 管 機 關 意 見

承辦單位		審 核		決 行
------	--	-----	--	-----

## 警 察 機 關 意 見

分駐(派出)所意見	註：本申請路段為 米道 路。	業務單位 審核意見		批 示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

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	<p>一、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，不得使用、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 未依核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</li><li>(二)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</li><li>(三) 因天然災變、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。</li><li>(四) 抵觸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</li><li>(五) 從事烤肉活動。</li><li>(六) 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</li></ul> <p>二、申請人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，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，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，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。</p> <p>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或各區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</p> <p>四、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，並禁止設置固定路障，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。	
※ 申請人： 關 大 廟     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	